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2017年度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

四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 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

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

一、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责

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2010年12月经市编委批准成立，具体承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。隶属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主要**工作职责**：具体承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含本级一个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

第三部分

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.417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7.337万元，上年结转9.08万元；支出包括：基本支出44.337元，项目支出3万元。

二、关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.337万元。

三、关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.33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4.337万元，占93.66%；其中：**人员经费41.937**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2.4**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

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项目支出3万元， 占6.34%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1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1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此项业务。

濮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2017年2月9日